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志承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3	<b>48,405</b>	43,492
銷售成本	4	<b>(17,290)</b>	(17,777)
<b>毛利</b>		<b>31,115</b>	25,715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4	<b>(1,839)</b>	(1,255)
行政開支	4	<b>(37,072)</b>	(4,954)
其他收入		<b>356</b>	–
其他虧損淨額		<b>(35)</b>	(62)
<b>經營(虧損)/溢利</b>		<b>(7,475)</b>	19,444
財務收入		<b>3</b>	2
<b>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b>		<b>(7,472)</b>	19,446
所得稅開支	5	<b>(3,763)</b>	(2,187)
<b>(虧損)/溢利歸屬於：</b>			
本公司擁有人		<b>(11,235)</b>	17,259
<b>其他全面收入</b>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b>–</b>	10
<b>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b>		<b>–</b>	10
<b>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b>			
本公司擁有人		<b>(11,235)</b>	17,269
<b>每股(虧損)/盈利</b>			
— 基本及攤薄(港元)	6	<b>(113.26)</b>	176.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3月31日

	附註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設備		95	74
無形資產		403	3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4
		<u>498</u>	<u>534</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8	31,087	23,511
應收關連方款項		3,734	—
其他應收款項		246	1,144
預付款項	9	17,268	1,107
受限制現金		429	4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0	2,311
		<u>54,294</u>	<u>28,542</u>
<b>資產總額</b>		<u><b>54,792</b></u>	<u><b>29,076</b></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
其他儲備		1,806	634
保留盈利		2,955	14,491
		<u>4,761</u>	<u>15,125</u>
<b>權益總額</b>		<u><b>4,761</b></u>	<u><b>15,125</b></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0	8,307	2,182
應付關連方款項		10,155	4,644
其他應付款項		31,076	2,110
預收客戶款項		62	1,405
即期所得稅負債		431	3,610
		<u>50,031</u>	<u>13,951</u>
<b>負債總額</b>		<u><b>50,031</b></u>	<u><b>13,951</b></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b>54,792</b></u>	<u><b>29,076</b></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IFG Swans Holding Ltd. (「IFG Swans」)，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吳鎬先生(「吳先生」)全資擁有。吳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包括銷售設備以及提供有關技術服務(「上市業務」)。

在本集團重組(「重組」)之前，上市業務由香港正豐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正豐」)、寶澤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寶澤」)、MGW Swans Ltd. (「MGW Swans」)及廣州魁科機電科技有限公司(「魁科機電科技」)(統稱「營運公司」)(均由吳先生管理及實益擁有)進行。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的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上市」)，本集團進行了重組，將本公司成立為營運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已於2017年9月18日完成而本公司的股份已於2018年4月20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除另有指定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並已於2018年6月20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其後，上市業務(主要由營運公司進行)由控股股東吳先生控股。根據重組，營運公司的股權已轉讓予本公司並由其持有。由於重組前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且並無符合任何業務界定。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有關業務的管理層並無變動，同時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維持不變。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作為上市業務之延續而編製並使用本集團上市業務的賬面值呈列。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以下新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於2017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且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股份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 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修訂本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與客戶合約的收益—澄清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之年度改進	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修訂本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待遇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繫人或合營 企業之間資產銷售或贈送	待定

預期該等準則概無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或對其造成重大影響，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何時確認收益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益：(1)辨識與客戶之合約；(2)辨識合約內單獨的履約義務；(3)釐定交易價格；(4)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義務；及(5)當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核心原則為公司須確認收益藉以體現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公司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其摒棄了基於「收益過程」的收益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負債」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的資本化和許可安排提供了具體的指引。其同時包括了一整套有關客戶合約的性質、金額、時間以及收益和現金流量的不確定性的披露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原先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收益確認的相關詮釋。

現時而言，當貨物的重大風險及所有權回報獲轉讓時，銷售設備的收益方予確認。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收益確認的影響。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現有收益確認發生重大變動。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預期將由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本集團所採納的現有政策的主要變動包括：

—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單一模式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的多項分類及計量模式，該模式具有三個分類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保持一致(惟實體已選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金融負債除外)。

本公司董事預期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模式的變動並不會對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影響，乃由於現有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釐定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其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類似，並預期將持續按公平值進行初步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減值模式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新規則要求實體須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記錄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單日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三階段」法，乃基於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變動。資產隨著信貸質素變動於三個階段之間轉移，且相關階段反映實體計量減值虧損及應用實際利率法的方式。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該模式包括對貿易應收款項的簡化處理。就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賬款而言，虧損撥備應於初步確認及應收款項整個收款期間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的新減值模式將導致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現時已產生虧損模式整體提早確認虧損。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式的影響，並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為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若干辦公室的承租人。本集團就該等租賃的現有會計政策乃為於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記錄本年度經營租賃開支，並披露有關經營租賃承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有有關租賃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此等規定不再允許承租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外確認租賃，而是所有非即期租賃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的形式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短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遵守該申報責任。因此，新準則將導致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終止確認預付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增加及租賃負債增加。因此，其他情形保持不變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年度經營租賃開支將會減少，而資產使用權折舊及租賃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將會增加。預期該項新準則於2019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方會採用。

董事認為，採納新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僅有短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於2018年3月31日的總額為289,000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獲豁免遵守申報責任。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基於執行董事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精密檢測及精密加工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當中包括銷售精密檢測設備及精密加工設備以及提供技術服務。管理層審閱業務經營業績時將其視為一個分部，並作出資源分配的決定。因此，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分部僅為一個。收益及除所得稅前溢利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予執行董事的計量。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有收益均於中國產生(2017年：相同)。

按性質劃分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		
— 銷售設備	45,367	23,300
— 技術服務	3,038	2,506
	<u>48,405</u>	<u>25,806</u>
精密加工解決方案		
— 銷售設備	—	16,127
— 技術服務	—	1,559
	<u>—</u>	<u>17,686</u>
	<u>48,405</u>	<u>43,492</u>

按解決方案類型劃分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		
— 靜態3D掃描	29,446	18,605
— 動態3D掃描	18,959	7,201
	<u>48,405</u>	<u>25,806</u>
精密加工解決方案	—	17,686
	<u>48,405</u>	<u>43,492</u>

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外部客戶交易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	15,704	不適用*
客戶B	7,840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11,320
客戶D	不適用*	8,480
客戶E	不適用*	7,594
客戶F	不適用*	6,657
客戶G	不適用*	5,803

附註\*： 特定客戶於特定年度的收益不到本集團於特定年度收益的10%。

#### 4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上市開支	26,081	—
已售貨品成本	15,898	16,826
專業費用	4,761	48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2,789	2,170
差旅費	1,977	1,227
外包研發開支	672	1,593
招待費	559	303
廣告及推廣費	423	—
辦公用品費用	394	434
經營租賃付款	393	356
折舊及攤銷	78	24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050	5
其他開支	1,126	562
	<u>56,201</u>	<u>23,986</u>
總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行政開支	<u>56,201</u>	<u>23,986</u>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70	1,250
— 其他	1,652	1,020
遞延所得稅	141	(83)
	<u>3,763</u>	<u>2,187</u>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有關其他全面收入部分的所得稅開支(2017年：相同)。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使用綜合實體(虧損)/溢利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所得出的理論金額，情況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7,472)</u>	<u>19,446</u>
於各稅務司法權區的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a、b)	2,070	1,151
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c)	1,652	1,020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除的開支	<u>41</u>	<u>16</u>
	<u><u>3,763</u></u>	<u><u>2,187</u></u>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及營運的標準稅率為25%。

於2017年12月11日，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魁科機電科技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自2017年1月1日起三年有效，並於該三年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為15%。

- (b) 香港正豐、寶澤以及MGW Swans為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然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該等公司的主要經營業務乃於中國進行(2017年：相同)，故有關收入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香港正豐、寶澤以及MGW Swans獲中國主管稅務機關批准按「核定利潤基準」繳納中國所得稅，據此，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按其收益的15%計算(2017年：相同)。

- (c) 就於香港經營業務所得溢利的適用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香港正豐及寶澤乃於香港註冊的公司，故須向香港稅務部門提交年度稅項申報。於過往年度的稅項申報，香港正豐及寶澤將其收入作為境內收入予以申報並繳納香港利得稅，儘管該等公司已如上文附註(b)所述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香港正豐及寶澤計劃於本年度之稅項申報中將收入作為境外收入申報，以使其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然而，香港稅務部門的稅項豁免批准，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仍無法確定。因此，香港正豐及寶澤已根據16.5%的香港利得稅稅率補充計提所得稅。

除香港正豐及寶澤外，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乃由於該等公司於年內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 (d)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年內的(虧損)/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釐定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於重組期間發行的98,000股普通股被視為於整個年度已發行(2017年：相同)。每股(虧損)/盈利未計及根據股東於2018年3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建議資本化發行的299,900,000股股份，原因是資本化發行於2018年4月20日上市後方才生效。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年內(虧損)/溢利(千港元)	(11,235)	17,25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股份數目)	<u>99,195</u>	<u>98,000</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元)	<u>(113.26)</u>	<u>176.11</u>

所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原因是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2017年：相同)。

## 7 股息

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2017年：無)。

## 8 貿易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31,087</u>	<u>23,511</u>

(a)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27,902	21,398
1至6個月	-	2,113
6個月至1年	1,171	-
1至2年	2,014	-
	<u>31,087</u>	<u>23,511</u>

本集團的大部分銷售以信用證進行。餘下銷售的信貸期通常為30日。

(b) 於2018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3,185,000港元已逾期但並未減值(2017年：2,113,000港元)。該等款項與若干並無重大財政困難的獨立客戶有關，而按照以往經驗，逾期款項可被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至6個月	-	2,113
6個月至1年	1,171	-
1至2年	2,014	-
	<u>3,185</u>	<u>2,113</u>

## 9 預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支付之上市開支(a)	14,308	-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2,960	550
預付外包研發開支	-	557
	<u>17,268</u>	<u>1,107</u>

(a) 該金額指將於上市後資本化之上市開支。

## 10 貿易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8,307</u>	<u>2,182</u>

(a)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7,227	1,649
1至6個月	399	-
1至2年	141	533
2至3年	<u>540</u>	<u>-</u>
	<u>8,307</u>	<u>2,182</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智慧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在中國專注於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本公司為高端設備製造商提供智慧製造解決方案，以滿足其在工業產品製造方面的高精密需求。其解決方案包括及整合多種設備及服務，涵蓋從解決方案理念及設計、機械採購、輔助工具與軟件及系統安裝與調試到提供技術支援及培訓等售後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4月20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上市」），是本集團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擴大版圖方面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年內，本集團有19個項目，其中10個項目乃為新獲得項目，而9個為過往年度持續的項目。

本公司致力成為精密3D檢測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先鋒。本公司已開展有關技術應用、新輔助工具設計及相關軟件應用的研發活動。目前，本公司擁有8項註冊專利，包括3項發明專利及5項實用新型專利，並有5項待註冊發明專利。本公司的研發團隊不時與知名高等院校的教授及研究員進行合作。年內與華南理工大學及太原工業學院合作，亦與新加坡一所理工大學的一名教授合作。本公司在與華南理工大學的合作中成功發明3項技術應用。

展望未來，本公司會通過舉行研討會及參與展會，瞭解與行業相關的最新技術變革，以保持技術優勢及推廣綜合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此外，本公司更會在北京及廣州設立研發中心，專注解決方案設計及技術應用的研發。另外，本公司會在西安及重慶設立辦事處，以擴大銷售覆蓋區域的方式擴大業務。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8.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3.5百萬港元增加11.3%。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毛利率 %	2017年		毛利率 %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b>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b>						
靜態3D掃描	29,446	60.8	60.6	18,605	42.8	75.1
動態3D掃描	18,959	39.2	70.0	7,201	16.5	78.5
整體精密3D檢測 解決方案	48,405	100.0	64.3	25,806	59.3	76.0
精密加工解決方案	—	—	—	17,686	40.7	34.5
<b>全部解決方案</b>	<b>48,405</b>	<b>100.0</b>	<b>64.3</b>	<b>43,492</b>	<b>100.0</b>	<b>59.1</b>

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的銷售額增加22.6百萬港元，但部分被精密加工解決方案銷售額下降17.7百萬港元所抵銷。

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5.8百萬港元增加87.6%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8.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進行的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數量及總合約價值增加。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來自18宗項目，且整體合約價均較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了12宗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項目，其中有3宗項目因僅提供技術服務而合約價較低。

精密加工解決方案：精密加工解決方案自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起概無產生收益，原因是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專注於提供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且並無開展任何精密加工解決方案項目。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進行優化及修改其精密加工解決方案，以提高其精密及效率水平，因此並無就該解決方案積極開拓新客戶。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7.8百萬港元減少2.7%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7.3百萬港元，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提供的解決方案均為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而該解決方案通常產生較高的利潤率。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毛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5.7百萬港元增加21.0%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1.1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9.1%增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4.3%，乃主要由於相較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12項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和毛利率較低的5項精密加工解決方案，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了18項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沒有進行精密加工解決方案。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3百萬港元增加46.5%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因本公司加大市場推廣力度而令廣告及推廣費用增加0.4百萬港元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0百萬港元增加648.4%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7.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增加26.1百萬港元；及(ii)因重組發生若干諮詢費用等原因而令專業費用增加4.3百萬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所得稅開支為3.8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有關附屬公司於中國產生收入相應的中國企業所得稅2.1百萬港元，以及香港稅項撥備1.7百萬港元。

由於本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約7.5百萬港元，主要乃因年內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致，故實際稅率的計算並不適用。

### 年內(虧損)/溢利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虧損11.2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17.3百萬港元。淨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9.7%減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率23.2%。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0.6百萬港元，年內，本集團倚賴經營溢利並通過匹配收取客戶款項及支付供應商款項管理營運資金。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3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為14.6百萬港元)。下降主要歸因於其他應付款項增加29.0百萬港元，惟被預付款項增加所抵銷，而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未支付上市開支所致。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5百萬港元(2017年：約2.3百萬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無銀行借款及其他計息借款。

### 或然負債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

不超過1年

千港元

289

## 資產抵押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無任何資產抵押。

## 匯率風險

就本公司於香港或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營運實體而言，其功能貨幣為美元。由於海外實體的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港元或歐元(「歐元」)計值，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或會產生外匯風險。根據香港聯繫匯率體制，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董事會認為，與港元有關的外匯風險不大。因此，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歐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不重大。

本集團未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其他金融資產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

- 應收賬款31.1百萬港元；
- 現金及銀行存款1.5百萬港元；及
- 其他應收款項0.2百萬港元。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有關研發中心的投資外，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無重大投資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除上市重組外，本集團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僱員及薪金政策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20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2017年：13名僱員)。本公司依賴僱員為客戶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為招聘、發展及挽留高才幹僱員，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內部升職機會及績效花紅。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所有高級管理層訂立長達四年或以上的長期僱傭合約，因為員工尤其是管理層及技能型僱員是本公司的最大資產之一，此等人員的穩定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本公司通常與僱員(例如行政及財務人員)訂有固定期限的僱傭合約，本公司通常每年與該等僱員續訂僱傭合約。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亦已與全體僱員簽訂保密及非競爭協議，當中載有僱傭期間及離職後的保密及不競爭條款。此外，僱傭期間及離職一年後獲得的所有知識產權或技術成果歸本公司所有。

本集團亦將定期檢討其員工的表現，並就員工的年度獎金、薪資檢討及晉升評估考慮該檢討結果。本公司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3.購股權計劃」章節。

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及持續培訓，以提高彼等的技能、加強對產品的了解。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將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確保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可釐定其本身薪酬。

## 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9日公告，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計算，本公司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開支後)約為25.0百萬港元。本公司現時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11.9百萬港元(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7.7%)用於在北京及廣州成立自有研發中心以及與產品研發有關的進一步研發開支、招聘及為技術員工提供培訓；

- 約6.8百萬港元(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7.0%)用於業務擴張，包括在中國不同地區成立銷售分公司、擴充辦公場地、為各分公司招聘管理人員及本地銷售人員及提供相關內部及外部培訓；
- 約3.8百萬港元(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3%)用於組織研討會、參加本土及國際展會與發展及實施廣告規劃；及
- 約2.5百萬港元(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本公司對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經扣除本公司與股份發售相關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及開支後，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0百萬港元，低於本公司於2018年4月19日發佈的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中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減少主要歸因於印刷服務的額外行政費用及就股份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

截至本公告日期，於該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業務計劃並無任何變動，且所得款項淨額概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按與招股章程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一致的方式運用。

本公司已於若干香港持牌銀行開設及保留指定用作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之獨立銀行賬戶。所有尚未動用結餘已存放於該等香港持牌銀行之指定銀行賬戶。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目標並就(倘適用)市況變動對有關計劃作出變更或修訂，以配合本集團業務增長。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於上市已於2018年4月20日進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惟本公司對該守則有所偏離。本公司認為由吳鎬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且持續的領導力，令本集團的規劃及管理更高效。鑑於吳鎬先生於該行業的豐富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及其過往發展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本公司認為倘吳鎬先生繼續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屬有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交易標準」)，作為其自身進行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自上市日期(即2018年4月20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彼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任何股息(2017年：無)。

##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市以外，自2018年3月31日起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自2018年3月26日起生效，並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於2018年6月20日召開的會議上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主席  
吳鎬

香港，2018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鎬先生及劉智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勇先生、邢少南先生及譚鎮山先生。

本公告將於GEM網址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址 [www.ztegroup.com](http://www.ztegroup.com) 內。